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4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31日接到控股股东山东恒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邦集团”)的通知,恒邦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480万股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4年10月23日,恒邦集团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将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48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5,520万股的3.25%)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出资方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标的证券的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10月30日,质押期限90天。

待回购期间,标的股份对应的出席股东大会、提案、表决等股东权利仍由原股东恒邦集团行使。

截至目前,恒邦集团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6,160万股共质押了16,160万股,占持有本公司股份的1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50%。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273 证券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4-081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21日收到筹划境外股权事项,公司于2014年10月21日开市起申请停牌,并于2014年10月21日发布了《关于收购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73号),2014年10月28日发布了《关于收购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74号)。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收购境外股权事项的有关工作。截至公告日,收购事项仍在进行中,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4日开市起将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后再行复牌。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14-208

中科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10月31日收到独立董事林峰先生书面辞职报告,林峰先生表示由于对公司转型之前情况不了解,对公司近期被证监会立案调查事件等相关问题存有疑问,很难在短时间之内进行判断和发表独立意见,因此林峰先生向公司董事会请求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林峰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

林峰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林峰先生的新聘报告需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方可生效。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在此之前,林峰先生将继续履行其独立董事职责。

林峰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林峰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鑫龙电器 公告编号:2014-061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龙电器”或“公司”)因筹划重要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10月30日起停牌,并于2014年9月3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2014年10月1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目前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4年10月21日、10月28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司公告日,公司及各方正在积极推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160 证券简称:ST常铝 公告编号:2014-078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并于2014年9月16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0)。在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4年9月23日、2014年9月30日、2014年10月21日、2014年10月28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于2014年10月14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具体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目前,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准备工作在相关各方的配合下已进展顺利;标的资产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正在按照证监会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适用意见修订本次重组的

预案。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4-134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医院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2014年10月15日,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医院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同意控股子公司贵州科开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开医院”)为贵州省肿瘤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肿瘤医院”)向中国农业银行贵阳市南明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8,750 万元。该议案于2014年10月31日经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2014年10月31日,科开医药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南明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52100120140030133),科开医药为肿瘤医院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南明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5,75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贵州省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双峰路54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罗开俊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捌仟万元整

实收资本:捌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急诊科、肿瘤内科、肿瘤妇科、中医科、预防保健科、麻醉科、药剂科、检验科、放射科、病理科、功能检查科、影像诊断科、输血科(凭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说明

四、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肿瘤医院业务发展的需要,解决经营流动资金需求,本公司董事会同意科开医药为其提供担保,同时这也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且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良好的偿债能力,该担保不会损害本公司利益,是切实可行的。就本次担保事项,罗开俊为肿瘤医院向科开医药提供了反担保。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审议的担保额度为86,6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3.60%;实际履行担保总额为 65,250 万元(含科开医药及其子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前已发生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2.9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1、《保证合同》;

2、《反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三日

股票代码:002143 股票简称:高金食品 编号:2014-096

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4年10月31日印发的《关于核准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肖文革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文》(证监许可[2014]1142号)及《关于核准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业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143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向肖文革发行股份86,524,720股股份、向张彬发行76,287,191股股份,向北京印纪华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134,624,454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豁免肖文革及一致行动人要约收购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公司800股股份,因以资产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而持有公司81,201,206,174股股份,导致合计持有公司862,201,174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77.95%而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三、核准豁免肖文革及一致行动人因协议转让而持有公司40,992,000股股份,因以资产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而持有公司81,201,206,174股股份,导致合计持有公司862,201,174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77.95%而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四日

股票代码:002143 股票简称:高金食品 编号:2014-087

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报告书修订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4月8日在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等有关文件,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4年5月1日和2014年7月28日发出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140415号)及《关于核准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肖文革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文》(证监许可[2014]1142号),对有关内容进行了补充与完善。本报告书修改的主要容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根据2014年10月31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肖文革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修订了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并删除了相关的审批文件,详见“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三、本次交易决策过程”、“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五节 风险因素”的相关内容。

2、根据拟置入资产和拟置出资产经审计的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财务报告和审定报告,更新了本报告书中的财务数据的相关信息。

3、根据2014年4月国务院发布的《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4]15号),补充更新了有关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的相关规定,详见“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二、本次交易的背景/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4、根据2014年10月31日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140415号)及《关于核准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肖文革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文》(证监许可[2014]1142号),结合标的资产的最新经营情况、财务情况等事项,对2014年6月30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肖文革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进行了补充、修改与完善。本报告书修改的主要容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根据2014年10月31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肖文革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修订了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并删除了相关的审批文件,详见“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三、本次交易决策过程”、“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五节 风险因素”的相关内容。

2、根据拟置入资产和拟置出资产经审计的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财务报告和审定报告,更新了本报告书中的财务数据的相关信息。

3、根据2014